

U 100 / 4012

新 中 學 文 庫

哲 學 淺 說

李 石 岑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書叢小科百

說 淺 學 哲

著 岑 石 李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哲學淺說目次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哲學的概念及特質……………一

第二節 哲學研究之方法……………七

第二章 數的多元主義的系統……………一二

第一節 多元論的二元論——笛卡兒……………一八

第二節 多元論的唯物論——霍布士……………二六

第三節 多元論的唯心論——來布尼疵……………三〇

第四節 多元論的唯心論（續）——巴克萊……………三六

第五節 多元論的現象論的觀念論——休謨……………四三

第三章 上述系統之批判……………四八

第一節	二元論與現象論之批判——康德	四八
-----	----------------	----

第四章	數的一元主義的系統	六二
-----	-----------	----

第一節	一元論的多元論——斯賓挪莎	六三
-----	---------------	----

第二節	一元論的唯心論之先驅——菲希特謝林叔本華	六六
-----	----------------------	----

第三節	一元論的唯心論——黑格爾	七四
-----	--------------	----

第五章	結論	八一
-----	----	----

第一節	實證哲學	八一
-----	------	----

第二節	生命哲學	八六
-----	------	----

哲學淺說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哲學的概念及特質

甚麼是哲學？欲用簡單的定義說明哲學的概念，實在是很不容易的事。哲學的語原，說起來也很麻煩，現在只好簡單的說一說。哲學爲希臘語「愛」「智」二字而成，即愛好知識之意，即爲知識而求知識之意。後來因人因時而發生種種變遷。其變遷之經過，約如次述。

哲學的概念從古代到近代，大概可以分作三個傾向來說：一、根本的傾向；二、總合的傾向；三、特殊的傾向。欲說明這三個傾向，不能不先將希臘二大哲學家柏拉圖 (Plato, 427-347, B. C.)、亞

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 C.) 的見解說一說。柏拉圖分哲學爲廣狹二種概念：說廣義的概念在「知識之獲得」；狹義的概念在以哲學者爲「常住物」或「永恆物之認識」之希求者。亞里斯多德的見解亦與此同。謂哲學以探究事物之原因及原理爲職志，因指形上學或超物理學爲「第一哲學」，物理學爲「第二哲學」。在柏亞二哲時代。所謂根本的傾向與總合的傾向，尙未分明，故一面含有「一切科學的認識之總合」的意味，一面又含有「做此等認識基礎所謂根本原理之學」的意味。但到了近代，情勢便不同了。一方面哲學與神學獨立，他方面特殊科學又與哲學分離。於是哲學的概念分途發展，遂成了鼎立而三之勢。注重根本的傾向的，大抵沿襲希臘哲學之故智，對於各種特殊科學而別立一種根本原理之學。歐洲大陸派的哲學者，多屬於此派。如布尼疵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 以哲學爲「一般學」 (scientia universalis) 謂專屬於「知識的研究」 (studium sapientiae)。菲希特 (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3) 的見解，亦與此同。他把哲學叫做「知識學」 (Wissenschaftslehre)。不過他比來布尼疵更進一步，他不僅把哲學當作一般學，他并把哲學當作一切知識之預見之學。於是到了黑格

爾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黑格爾謂哲學在形式上爲「對象之思維的考察」 (denkende Betrachtung der Gegenstände) 在內容上即爲「絕對之學」 (Wissenschaft des Absoluten)。因此哲學全走了概念的思考一條路子，而與經驗的認識全爲絕緣。這派後來雖大受攻擊，但其餘緒至今尚有宰拉 (Eduard Zeller, 1814-1908)、烏伯衛 (Friedrich Überweg, 1826-1871) 一派人倡導。注重總合的傾向的，也是出發於希臘哲學，不過這派到近代才佔有一部分勢力。赫爾巴特 (Johann Friedrich Herbart, 1776-1841) 以爲哲學的職分，只在除去概念的矛盾。因此他下哲學的定義，就叫做「概念之改造」 (Bearbeitung des Begriffe)。此派注重特殊科學，與黑格爾一派專重概念的思考者全相反。其後經馮德 (Wilhelm Wundt, 1832-1920) 之修正，此種傾向，愈益明瞭。馮德以爲哲學的職分，就在由特殊科學的認識，組成一不相矛盾的體系。其他如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 的「人類概念之一般體系」 (le système général des conceptions humaines)、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的「完全統一的智識」 (completed-unified knowledge)、鮑爾遜 (F. Paulsen,

1846-1908)的「科學的認識之總體」(Inbegriff wissenschaftlicher Erkenntnis)莫不屬於此傾向。此派的特徵是不把哲學當作科學的根本，而把科學當作哲學的出發點。所以認科學的認識之總合與統一爲哲學之本分。注重特殊的傾向的，乃是想把哲學的問題制限到特殊的範圍裏面。屬於最近代之事。此種傾向，在英國經驗派哲學者如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休謨 (David Hume, 1711-1776) 等之排斥形上學的研究，而以哲學之問題專限制在認識論及倫理學之範圍內之時，已具端倪。但彼時尚不十分顯明，直到最近而哲學之特殊範圍，始益顯著。如邊訥克 (Friedrich Eduard Beneke, 1798-1854) 李普士 (Theodor Lipps, 1851-1934) 以哲學爲心理學及「內部經驗之學」(Wissenschaft von inneren Erfahrung) 與自然科學相對立；柯亨 (Hermann Cohen, 1842-1918) 黎爾 (Aloys Riehl, 1844-X) 以哲學爲「認識之學」及批判」(Wissenschaft und Kritik der Erkenntnis) 與形上學相對立；此外如文德爾班 (Wilhelm Windelband, 1848-1915) 李克特 (Heinrich Rickert, 1863-X) 等以哲學爲「終論」(Güterlehre) 或爲「普遍妥當之價值學」(Lehre von den allgemeingültigen

Werden) 皆欲將哲學劃定一特殊範圍，而與他種科學相對立。所以這些人都可歸入第三傾向。這三個傾向既已講述大略，我們可以看出哲學概念的變遷，有由於時代不同與哲學者的氣質不同之處。哲學概念既有如是之變遷，因此哲學的定義亦殊不一致。欲對哲學下定義，尚須顧到哲學發展的程序。請更端論之。

哲學是如何發展出來的呢？世界有許多可疑懼驚訝的事實。人類最早向外看，想發見那些事實，於是有客觀世界，於是有客觀世界背後的實在，因此有形上學 (metaphysics, Metaphysik) 而有一元論、二元論、多元論、唯心論、唯物論、現象論等種種派別發生（解釋見後）。其後漸漸想到所謂向外看，是用甚麼方法向外看呢？向外看要備具甚麼條件呢？於是有主觀世界，因此有認識論 (epistemology, Erkenntnistheorie)，而有純理論、經驗論、批判論種種派別發生（後有說明）。其後漸漸由向外看轉到向內看，而有主觀世界與客觀世界之調和，於是有價值論 (axiology, Axiologie)。而有倫理學、美學、宗教哲學種種學科產生。以上三者，為哲學發展的程序。形上學討論實在非實在的問題，認識論討論真偽的問題，價值論討論善惡、美醜、正邪種種問題。哲學史上研究

形上學、認識論、倫理學三者最燦爛的時代爲近世哲學的初期，即起自笛卡兒（René Descartes, 1596-1650），訖於黑格爾。（本書即根據此理，將近代初期哲學編入本論。）形上學在發見一個宇宙觀，價值論在發見一個人生觀，認識論在聯結兩者之關係。於是可得一個哲學的定義如下。

哲學是討究宇宙和人生，組成系統的原理，以求生命充實強烈的一種學問。

由上所述，可知哲學概念經過許多變遷，哲學本身又是如何發展，因此可知下哲學定義之不容易。惟哲學概念任變遷到如何的內容，哲學本身任發展到如何的程度，而哲學的問題，總離不了宇宙和人生的問題，否則哲學自身將失其領域。哲學除了這個領域之外，尚有一個最大的領域，亦可說是一個最大的特質，便是生命的本質之探求。哲學本身有一種高貴的性質，便是真生活之建造。哲學所以不爲任何自然科學所腐蝕，全恃此一縷剛健中正之性。所以哲學的唯一任務，並不在精神要素或物質要素之分析與綜合，而在求生命如何充實與如何強烈。哲學家固重客觀的真理，但尤重人格的真理。哲學家一面對於學術界謀有所貢獻，一面對於人類全體更謀有所提高。所以基爾克哥德（Sören Aaby Kierkegaard, 1813-1855）說：「哲學家不重在問題之說明與解決，

而在問題之發見與思惟的那種情熱，及其討論問題與努力於解決的那種態度。換言之，即是哲學者之人格與人格的體驗。」即此可知哲學和哲學者之任務所在。

第二節 哲學研究之方法

關於哲學研究之方法，大體可分爲演繹法、歸納法、類推法、批判的方法、辯證的方法、直覺的方法、發生的方法數種。現在依次約略述之。

一、演繹法、歸納法及類推法 研究法最普通的便是演繹法 (deductive method) 與歸納法 (inductive method) 二種：前者爲亞里斯多德、笛卡兒諸人所倡導，後者爲培根 (Francis Bacon, 1561-1626)、洛克、穆勒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諸人所倡導。前者主總合，後者主分析。前者由原理推到個件，由一般的原理推到特殊的原理。後者由個件回到原理，由特殊的原理回到一般的原理。演繹歸納二者，在研究法上好像兩個柱石，互相撐持。沒有歸納，演繹便行不通；沒有演繹，歸納也行不通。不過歸納法比演繹法終勝一籌，因爲任是何種方法，總須以事實作根據。但嚴格

言之，歸納法所得，亦不過是一種比論 (analogy) 或類推法。類推法在哲學上倒有不小的勢力。叔本華 (Arthur Schopenhauer, 1788-1860) 陸宰 (Rudolf Hermann Lotze, 1817-1884) 諸人是用類推法之最有聲色者。

二、批判的方法 批判的方法 (kritische Methode) 之發明者是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康德以爲研究哲學，演繹法和歸納法，決不濟事。純理派採用演繹法，經驗派採用歸納法，康德以爲二者俱非。經驗派認事實性之多數可以成爲法則性，是事實在先，法則在後。純理派主張法則之生具性 (Angeborenheit)，亦是把法則看作事實的存在。康德以爲兩派都不免誤解法則概念。法則性與事實性之間，不可用時間的先後性之思想去說明，因爲二者是性質全異的東西。法則性不先行於事實，亦不後繼於事實，乃是全然從事實獨立的東西。康德特名之爲先天性 (Apriorität)。以先天性爲基礎而建立之方法，方爲批判的方法。又名爲先驗的方法 (transcendental methode)。康德這種方法，可以說是思想方法上之大革命。

三、辯證的方法 辯證的方法 (dialektische Methode) 爲分析與總合之交互使用。雖在希

臘時代有人注意，但組織成功一種顯著的研究法的，却是黑格爾。黑格爾以爲凡事必依三段順序而發達：先有第一狀態的「正」(thesis)，必生第二狀態的「反」(antithesis)，然後再生第三狀態的「合」(synthesis)；而第三狀態的「合」又爲新第一狀態的「正」。如此正反合三者循環演進，永無休止。由正生反，便有分析，正反對立，便生總合，所以辯證法是分析與總合交互使用的結果。黑格爾的哲學，便是由這種方法建立的。他的「有」「無」「成」的思想，他的精神哲學之開展，都可適用這種方法說明。這種方法極富有革命性。馬克思 (Karl Marx, 1818-1883) 的思想，便是由這個方法產生的。

四、直覺的方法 直覺的方法 (méthode intuitive) 係不假推理而能直接洞察事物的真相之謂。直覺正與洞觀 (insight) 之義相同。在現代使用直覺法爲哲學上之研究方法的乃是柏格森 (Henri Bergson, 1859-X)。柏格森謂宇宙爲生命之創造的進化。但捉住生命之本質，理知之力不如本能之力之大。本能導活動於有限之範圍，爲自足的，爲盲目的；理知導活動於無限之範圍，爲選擇的，爲自覺的。然前者得把捉事物之實質與生命的真髓，後者但體會事物之關係與生命之皮

相。故認識全實在，人工之理知，不如天賦之本能。換言之，與用科學之方法，不如用直覺之方法。以理知之融通性、自覺性助本能之有機性、擴張性。則物質悉化為意識，而生命進化之真諦，始有可言。柏格森即使用這種方法，建立他的新形上學。

五、發生的方法 發生的方法 (genetische Methode) 爲耶路撒冷 (Wilhelm Jerusalem, 1709-1789) 所採用。發生的方法與現象學的方法 (phänomenologische Methode) 相對立。現象學的方法創自菲塞爾 (Edmund Husserl, 1859-X)，立於論理主義之上，發生的方法，則立於心理主義之上。耶路撒冷和菲塞爾本係同學，但所見全然不同。現在因現象學的方法初學不易了解，故未敘述。單敘發生的方法。耶路撒冷以爲一切知識都基於根本的統覺 (Fundamentalarperception)。他說：「發生的生物學的說明法對我們說：人類沒有什麼先天的知識，人類所共有的知識，法式是由有機體與其環境之共同合作發生出來的。此等知識法式之最重要的與最根本的法式爲根本統覺與由此根本統覺所生之判斷之功用。實質與因果之思想法式，亦是由此種程序演生出來的。」這是由發生的方法建立認識論一個最顯明的例子。實用主義者相率採用此種方法，對

於認識論上的貢獻確是很大的。

以上各種方法，大體說竟就康德之批判的方法，大可注意。惜在此小冊中，不能詳爲介紹。本書第三章，係專論康德的哲學，學者亦可得其大概。自第二章以後，將近世哲學初期幾派重要學說，分別敘述。頗採哲學史的性質，亦不失哲學概論之意。初研究哲學，看哲學史較看哲學概論更爲重要，故本書編制頗重史的方面。結論補述實證哲學與生命哲學，亦可作現代哲學小史觀。

第二章 數的多元主義的系統

何謂一元論、二元論、多元論？何謂唯物論、唯心論、觀念論、現象論？姑就本書各章所舉示者加以解釋。隨後遇到哲學上之術語，再隨時說明。現在分條舉述於次：

一元論 一元論和單元論有別。關於實在之根本原理之「質」爲一元論；關於實在之根本原理之「數」爲單元論。單元論 (singularity, Singularismus; henism, Henismus) 乃在現象的雜多之根柢裏面，從數的見地，主張本質之唯一性。單元論之差別，基於「本質」概念之差別。歷史上最徹底的單元論爲埃利亞學派 (Eleatics; Die Eleaten)。此派以唯一之實在爲神，故單元論成爲一神教。單元論認實在爲「物質」之時，則爲唯物論；認實在爲「精神」之時，則爲唯心論；如假定物質與精神之根柢，有第三者之「絕對」存在，而此物質與精神即第三者之兩面，此時單元論即成爲一元論。一元論 (monism; Monismus) 不像唯物論或唯心論單取實在之一面而

棄其他面，牠是把物質和精神看作物質和精神以上之第三者之兩面或兩種屬性或兩種表現法。斯賓挪莎即是好例，後當說明。單元論和一元論有如此嚴密的區別，但普通併爲一談，不可不辨。

二元論 (dualism; Dualismus) 認物質與精神爲本質相異之獨立的實在。物質不能從精神導引而出，精神亦不能從物質導引而出。此種思想，首倡於笛卡兒。他認思惟（與意識同義）爲精神之屬性，延長爲物體之屬性。無無延長的物體，亦無無思惟之精神。此二種屬性互不相依，亦毫無共通點可言，故爲全然相對之二種實體。在廣義的解釋，凡二個相異之原理，亦看作二元論。如柏拉圖之理念與非有，亞里斯多德之形相與質料，康德之現象界與叡智界之對立，爲形上學的二元論。關於人類之本質之靈魂與肉體之對立，爲人性論的二元論。關於神與世界之對立，關於神之本質之善惡二原理之對立，爲宗教的二元論。關於天地光闇之對立，爲神話的二元論。洛克之內經驗（反省）與外經驗（感覺）之對立，康德的認識要素之感性與悟性之對立，爲認識論的二元論。二元論的意義，大略如此。

多元論 (pluralism; Pluralismus) 與單元論相對立，係從多數之本源的獨立的